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請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第10梯次)，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8月1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1508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0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 (一)課程時間：112年10月15日(日)、10月21日(六)、10月22日(日)、10月28日(六)、10月29日(日)，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16：30，共計5日，30小時。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 (二)課程班別：



- 1、閩南語班(2班，每班150人)。
- 2、客語班(四縣腔1班，每班50人)。
- 3、原住民族語班(布農族語1班，每班30人)。

(三)薦派及報名流程：需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

- 1、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2年9月15日(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 forms. gle/ VGT6wpWXj9hnq3Ya7](https://forms.gle/VGT6wpWXj9hnq3Ya7))，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步驟二：112年8月21日(一)起至112年9月24日(日)止，各校薦派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1)閩南語班：3968347。

(2)客語班：四縣腔3968349。

(3)原住民族語班：布農族語3968351。

(四)薦派及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該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附件1「第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閩南語班：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3)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免填寫線上表單及免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四、報名審查結果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六、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